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募集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华泰联合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01505900052541649 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与华泰联合、建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建设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01505900052541649	584,999,980.81
---------------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与建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05900052541649，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584,999,980.8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汇总的现金对价、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春浩、毛达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